ICS 65.020.01
CCS B 09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251—2024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规范

Daily inspection specification for grid management of agro-products safety at grass-roots units

2024-03-19 发布 2024-04-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I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体系建立……2
4.1　网格化管理体系……2
4.2　硬件配置（仅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3
4.3　软件配置……3
5　计划编制……4
5.1　年度计划……4
5.2　月度计划……4
6　日常巡查……4
6.1　巡查内容……4
6.2　巡查对象……5
6.3　巡查方式……6
7　信息上报……6
附录A（资料性）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职能……7
附录B（资料性）　人员职责……8
附录C（资料性）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检查方法……11
附录D（资料性）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告知记录签收表……12
参考文献……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广州南沙明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广州市花都区城区畜牧兽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江鹏、王学刚、胡启传、陈慧冰、刘绍洪、邝国泳、黄明华、张聪英、钟平、罗志杰、陈晓初、文钰。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的术语和定义、体系建立、计划编制、日常巡查和信息上报。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NY/T 789 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

NY/T 1897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

NY/T 2103 蔬菜抽样技术规范

NY/T 3304 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投入品 agricultural inputs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其他用于农产品生产、加工的物质。

3.2

农产品生产主体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ntity

指从事农产品（包括种植业、养殖业等）生产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按类型主要包括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

3.3

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 management entity of agricultural inputs

指依法注册登记的从事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商品经营活动的各类组织和个人。

3.4

基层网格化管理 grid management at grass-roots units

按照范围清晰、管理便捷、无缝对接、全面覆盖的原则，将辖区内因地制宜合理划分成为“镇（街）一村（居）一社”三级监管网络。

3.5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public supervision service institution of

township level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通过单独规划镇（街）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所）或依托农业行政、农业技术推广和动植物疫病防控机构，加挂牌子、赋予职能、充实人员、完善条件等方式建立，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各项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任务的镇(街)级公共服务机构。

3.6

日常巡查 daily inspection

指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监管员、安全员以及协管员、信息员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操作合规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售卖农（兽）药等投入品实施日常检查的行为。

3.7

农产品质量标志 quality mark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指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加施于获得特定质量认证农产品的证明性标识。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

3.8

农产品生产记录 production record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及收获、屠宰或者捕捞情况等信息的记录。

3.9

小农户 farmer

除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外，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家庭或个人。

4 体系建立

4.1 网格化管理体系

4.1.1 网格划分

网格划分按属地管理原则，镇（街）划分为一级管理网格，村（居）划分为二级基础网格，社划分为三级网格单元。一级管理网格设网格长、监管员和安全员，二级基础网格设协管员，三级网格单元设信息员。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设内控员。

4.1.2 一级管理网格

4.1.2.1 日常管理机构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负责日常管理，落实网格化巡查主体责任。职能具体见附录A。

4.1.2.2 网格长

镇（街）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职责具体见附录B（见B.1）。

4.1.2.3 监管员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负责人担任。职责具体见附录B（见B.2）。

4.1.2.4 安全员

由镇(街)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和其他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职责具体见附录 B（见 B.3）。

人员数量可根据区域内产业分布、主体类型、产品风险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原则上不得少于市农业农村局为各镇（街）配备的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员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相邻的几个村（居）划为一个片区，每个片区由 2 名以上的安全员负责，并可设立组长 1 名。

4.1.3 二级基础网格

以村（居）为单位划分，配备协管员 1 名，由村两委成员、技术骨干等担任，或由社会选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担任。协管员职责具体见附录 B（见 B.4）。

4.1.4 三级网格单元

以社为单位划分，配备信息员，由社长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骨干担任，或将相邻连片、经营模式基本相同的外来种养区域为单位划分，配备信息员，由外来种养户推举 1 人来担任。信息员职责具体见附录 B（见 B.5）。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配备质量安全内控员，由内部管理人员担任，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担任。内控员职责具体见附录 B（见 B.6）。

4.2 硬件配置（仅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

4.2.1 办公场所及设备

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接入互联网。

4.2.2 检测室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不小于 10 平方米；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室不小于 20 平方米，配有抽风系统。

可通过购买服务，建设农产品质量“智检小站”，提供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4.2.3 检测设备

开展酶抑制法、酶联免疫法及胶体金法等快速检测所需的设备。

4.2.4 巡查交通工具

宜按 1 辆/10 个村（居）标准配备乘用车，可通过购买交通服务配备。

4.3 软件配置

4.3.1 服务公示

各级网格单元应制定并公示网格化管理图，包括网格长、监管员、安全员、协管员、信息员布局安排、工作职责、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服务内容等基本信息。在镇（街）、村（居）、社、企业宣传栏张贴公示，可通过数字信息平台强化网格化管理图公示工作。

监管员、安全员、协管员、信息员佩戴统一标识，日常工作中持证上岗。

4.3.2 工作记录表

工作记录表包括巡查、抽样、检测和宣传告知等记录表单，各种工作记录至少保存 2 年。

鼓励信息化管理、无纸化办公、智慧化监管。工作记录依托已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开展；或利用金山表单等电子信息签名文档，生成表单二维码，采集制作电子记录。

4.3.3 人员培训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常态化培训工作，监管员、安全员每人每年培训 2 次以上，协管员、信息员、内控员每人每年培训 1 次以上。

4.3.4 名录收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建立本辖区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数据库，收集生产主体名称、产地、联系方式、信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级高、信用评级低的生产主体应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可利用金山表单等电子信息收集文档，生成表单二维码，由安全员、协管员、信息员收集主体名录。

安全员、协管员、信息员在巡查时发现名录有变化，应实时更新。生产主体名录信息至少每年更新 1 次，并逐级上报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5 计划编制

5.1 年度计划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结合辖区内产业分布、主体类型、产品风险等情况制定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全覆盖的年度日常巡查计划及抽样检测计划，并上报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下发到村。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2次/年，对种植养殖小农户日常巡查频次不得低于1次/年，并根据风险隐患情况进行重点巡查；对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巡查频率不得低于1次/季度；对农产品生产主体抽检不得低于2次/年，由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自检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协管员、信息员对辖区内所有农产品生产主体巡查频率不得低于1次/年，并根据风险隐患情况进行重点巡查。

5.2 月度计划

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月度巡查抽检计划，对列入重点监管名录的生产主体和生产品种，加大日常巡查抽检频次，在用药高峰期、农产品集中上市期，应相应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和抽样检测频次。

6 日常巡查

6.1 巡查内容

6.1.1 农业投入品采购和管理情况

检查农业投入品采购管理情况，是否索证索票，仓储是否规范整洁。

6.1.2 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

检查农（兽）药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落实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制度等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等情形；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6.1.3 废弃物处置情况

检查产地洁净和废弃物处置情况，是否设有废弃物回收处置点，田间、沟渠、池边、养殖场等地方是否有农（兽）药、肥料、饲料等投入品包装废弃物。

6.1.4 农产品储藏运输情况

检查农产品产后处理措施，产后处理和贮藏区是否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是否存在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及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放。

6.1.5 质量追溯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农产品包装标识、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追溯凭证开具、使用情况。是否规范有效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是否存在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

6.1.6 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是否依法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是否建立农业投入品进出库记录，是否存在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和进出库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是否保存二年以上。

6.1.7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检查是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是否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6.1.8 自检情况

检查农产品检测报告或检测记录，检查是否自行或者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验检测。

6.1.9 农业投入品经营情况

检查是否保存经营农业投入品合同、票据、账簿、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台帐至少是否保存两年以上；经营的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是否备案；是否经营国家明令禁止销售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经营的农资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经营未经审定、审批、登记和淘汰、过期的农业投入品。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是否有申请相应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设立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

6.2 巡查对象

6.2.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应按照 6.1.1～6.1.8 的内容巡查。

6.2.2 小农户

应按照 6.1.1～6.1.4 的内容巡查。

6.2.3 农业投入品经营主体

应按照 6.1.9 的内容巡查。

6.3 巡查方式

6.3.1 常态化巡查

参照附录 C 描述的检查方法开展常态化现场巡查。

6.3.2 法律法规宣传告知

向所在辖区内各农产品生产主体发放明白纸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书，落实告知到户工作，倡议各生产经营主体签署“不安全、不上市”承诺书，并做好宣传告知记录签收表（见附录 D）。

利用广播电视、知识讲座、宣传栏张、融媒体宣传、贴宣传横幅、发放科普资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多种形式宣贯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以及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的目的。

6.3.3 抽样检测

日常抽样检测包括快速检测和定量检测。

种植业产品抽样参考 NY/T 789 或 NY/T 2103，畜禽产品抽样参考 NY/T 1897，水产品抽样参考 GB/T 30891。样品保存和流转参考 NY/T 3304。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抽样检测之外，发现农产品存在疑似风险隐患时，应实施现场抽样，采样后通过快速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量检测。

农产品生产主体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的，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量检测和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7 信息上报

每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应将当月巡查和检测情况统计汇总上报网格长和区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产品生产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镇（街）综合执法机构或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置。

并及时将巡查和检测工作记录上传至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化监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职能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主要职责：

——推广、普及农产品种养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

——指导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规范使用农药、兽（渔）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

——对产地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工作；

——收集、报送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

——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小农户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档案记录等；

——建立生产主体名录数据库。

附　录　B
（资料性）
人员职责

B.1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长工作职责

B.1.1　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组织领导工作，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并管理维护监管网格。
B.1.2　贯彻落实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部署，合理分配网格监管员、安全员工作任务，监督所属网格管理人员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考评。
B.1.3　协调会同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分析所辖网格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全链条、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B.1.4　与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网格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监管，不断提升基层农产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B.1.5　组织实施所辖网格内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
B.1.6　组织制定所辖网格内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B.1.7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部分内容，督促镇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责任。
B.1.8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稳妥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等工作，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
B.1.9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信息。

B.2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监管员工作职责

B.2.1　承担本网格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日常工作，组织落实网格长工作部署；加强辖区各监管员、安全员、协管员、信息员日常巡查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B.2.2　监督建立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将其划入相应网格监管范围。
B.2.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技术咨询及培训，指导标准化生产，督促所辖网格内生产主体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测、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B.2.4　根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巡查。
B.2.5　发现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处理，并及时向网格长和区、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B.2.6　组织收集录入、上传监管信息，开展农药残留等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为农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服务。
B.2.7　组织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及检测抽样工作。
B.2.8　组织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B.2.9　组织建立健全农安信用制度，推动建设“阳光农安”信息共享平台和农安信用专题频道，常态化公开主体的信用信息和评信结果。

B.2.10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信息。

B.3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安全员工作职责

B.3.1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工作部署。
B.3.2　组织所辖网格内协管员、信息员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将其划入相应网格监管范围。
B.3.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技术咨询及培训，指导标准化生产，督促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测及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B.3.4　根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开展日常巡查。
B.3.5　发现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向监管员、网格长和区、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处理。
B.3.6　收集录入、上传监管信息，开展农药残留等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为农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服务。
B.3.7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及检测抽样工作。
B.3.8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B.3.9　应根据镇（街）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及网格监管员要求，协助开展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
B.3.10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信息。

B.4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协管员工作职责

B.4.1　承担本网格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日常工作，完成上级部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工作部署。
B.4.2　建立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将其划入相应网格监管范围。
B.4.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技术咨询及培训，指导标准化生产，督促所辖网格内农产品生产主体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生产记录档案制度、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测及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
B.4.4　根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开展日常巡查。
B.4.5　发现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和区、镇（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有效地处理。
B.4.6　收集录入、上传监管信息。
B.4.7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及检测抽样工作。
B.4.8　协管员应根据镇（街）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及网格监管员要求，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
B.4.9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信息。

B.5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信息员工作职责

B.5.1　承担本网格单元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任务，完成上级部门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工作部署，协助网格监管员、安全员、协管员开展相关工作。
B.5.2　收集农产品生产主体名称、产地、联系方式、信用情况等信息，建立本网格单元内农产品生产主体监管名录并及时上报上级网格监管员、安全员、协管员汇总掌握。

B.5.3　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资经营点开展日常巡查,劝阻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定期向上级监管员、安全员、协管员报告巡查情况。
B.5.4　协助上级网格监管员、安全员、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检查、抽样和执法等工作。
B.5.5　信息员若有岗位变动，应及时做好人员交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B.5.6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信息。

B.6　农产品生产主体质量安全内控员工作职责

B.6.1　负责收集和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政策规定，组织制（修）定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文件及生产技术规程。
B.6.2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指导工作人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投入品进出使用记录。
B.6.3　组织开展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内部检查及改进工作，对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进行搜集并及时上报。
B.6.4　组织开展本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在控制质量的基础上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B.6.5　协助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检查、抽样和执法等工作。
B.6.6　内控员若有岗位变动，应及时做好人员交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附　录　C
（资料性）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检查方法

表 C.1 规定了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检查方法。

表 C.1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检查方法

检查条款	检查方法
农业投入品采购和管理情况	查投入品购货记录及发票等凭证； 查看投入品仓库堆放以及相应使用记录； 查看投入品包装标签、来源是否合规。
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	查看农药的登记作物、使用方法，是否合理选择农药； 查看兽药使用记录，核实兽药处方、休药期执行情况，有无发现违禁药、过期药、人用药、原料药等； 查看饲料使用记录和饲料标签； 查看投入品仓库是否有过期药或其他禁用药。 查看投入品使用记录和农产品采收记录，核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
废弃物处置情况	查看生产主体是否设置固定回收废弃物设施等； 查看生产主体的地块、周边、草丛、水渠等是否有农药、兽药、肥料等投入品包装物，是否干净卫生；
农产品储藏运输情况	查看农产品采收、储存仓库、运输车中农产品与投入品或有毒、有害、有异味物品混放； 查看农产品采收、储存仓库、运输车等产后处理和储藏区环境卫生状况，是否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
质量追溯制度落实情况	查看农产品包装上带证情况； 查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证记录及合格证标签。
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落实情况	查看农业投入品使用、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及收货、屠宰或者捕捞情况等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自检情况	查看农产品检测场所及设备或委托检测记录； 查看农产品检测结果及检测记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查看告知书、承诺书； 查看培训记录、资料； 查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制度材料是否按要求上墙（豇豆常检出农药清单、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禁限用农药、禁停用兽药清单等）； 查看内控员的任命文件和合同。
农业投入品经营情况	查看经营农业投入品合同、票据、账簿、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查看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是否备案； 查看是否经营禁用农药或禁停用兽药； 查看限制使用农药的是否有申请相应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设立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 查看投入品标签、标识及分类摆放情况。

附　录　D
（资料性）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告知记录签收表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告知记录签收表见表 D.1。

表 D.1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告知记录签收表

广州市___区___镇（街）___村（居）

告知资料名称：_____

重点告知内容：_____

序号	单位（个体）代表	签名	日期

派发单位：

派发人：

日期：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 农质发〔2021〕7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

[3] 粤委农办〔2021〕87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穗农办发〔2021〕18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